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重要相關時程(含延修生繳費)

| 作業事項 | 起訖時間 | 開放時段 | 注意事項 | 備註 |
|------|---|---|--|--|
| 預選課 | 108/12/24 (W2) 至 109/01/03 (W5) | 自開放日 09:00 至 結束日 17:00 截止(期間為 24 小時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，請參閱「各學制應必選修課程」。 2. 已開放「授課進度表」查詢。 3. 因抵免、重補修等需調整課程或選修他系未開放課程者，請至特殊加退選申請。建議儘早辦理，以免影響志願登記的權益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預選課路徑：教務系統_選課_學生選課_線上加退選 2. 特殊加退選申請路徑：教務系統_選課_學生選課_特殊加退選申請 |
| 志願登記 | 109/02/11 (W2) 至 109/02/13 (W4) | 自開放日 09:00 至 結束日 17:00 截止(期間為 24 小時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選修『選課人數額滿科目』之學生，須於<u>志願登記期間</u>上網填寫志願權重。 2. 志願登記期間可隨時調整志願權數比重，但加總需為100%(「進行選課確認者」及「填答全數期末課程評量者」各+10 權數)，且以系統關閉前最後一筆儲存資料為準。 3. 未依時登記者，視同放棄。 4. 志願登記截止隔日中午後，可登錄教務系統並點選"選課清單查詢"進行查詢。 | 路徑：教務系統_選課_學生選課_志願權重填寫 |

| 作業事項 | 起訖時間 | 開放時段 | 注意事項 | 備註 |
|------|---|---|--|---|
| 加退選 | 109/03/02 (W1) 至 109/03/11 (W3) | 自開放日 12:10 至 13:00 截止 (期間為 24 小時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全部課程(不含設限及額滿課程)皆可系統自由加選及退選，此階段額滿課程若有學生退選，則依遞補順序自動將名額遞補上。 因遞補而發生衝堂者，以遞補科目為優先考量，取代原時段課程；因修習總學分已達學分上限，則無條件喪失遞補資格。 因重、補修之必修課程更動或上課時間衝突，欲改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，務必至特殊加退選申請進行修課原因填寫，以利後續畢審作業的認列；未開放課程亦請至特殊加退選申請進行加選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路徑：教務系統_選課_學生選課_線上加退選 申請校際選修，請於加退選期間完成。 結盟學校開放課程(師大、北大、北科大及海大)之校際選修，可直接於線上加退選選課；中原請以紙本申請。 如因特殊原因致使修習學分未達下限規定，應至減修申請申請減修學分，核可後始得修習未達下限學分。 |

| 作業事項 | 起訖時間 | 開放時段 | 注意事項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---|
| 選課確認暨 人工受理 選課錯誤更正 | 109/03/19 (W4) 至 109/03/25 (W3) | 自開放日 09:00 至 結束日 17:00 截 止(期間為 24 小時) | <p>請務必上網進行『選課確認』，以保障自己的選課權益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正確：點選「選課清單確認無誤，請點我」→列印「本學期選課清單」，以保障自己的權益。 錯誤：點選「選課清單有誤要更正，請點我」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加選：學生選課申請更正進行申請 退選：填寫紙本學生選課報告書，並於完成簽核流程後送至教務處課程組登錄系統。 為免教學資源浪費，歉難受理以「因忘了進行志願退選」為由的更正申請。 | 路徑：教務系統_選課_學生選課_選課確認與更正申請 |
| 延修生 繳費 (上網印出 繳費單) | 109/03/20 (W5) 至 109/03/26 (W4) | 自開放日 09:00 至 結束日 17:00 截 止(期間為 24 小時) | 請同學們務必配合於加退選期間完成所有選課作業，以免造成日後補繳學分費或退費困擾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路徑：首頁→學生→學雜費_列印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單(土銀代收網) 至銀行繳費或ATM轉帳(同一般生繳費方式)。 若有繳費疑問請洽出納組#2332 張齡方小姐。 |

| 作業事項 | 起訖時間 | 開放時段 | 注意事項 | 備註 |
|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停修 | 109/03/30 (W1) 至 109/06/05 (W5) | 自開放日 09:00 至 17:00 截止(期間為 24 小時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停修後修習之學分數，不得低於規定之應修學分數。 2. 停修核准之科目皆於成績單上註記「該科目停修」，故請同學慎重考量是否辦理停修。 | 路徑：教務系統_選課_學生選課_停修申請 |